

中國文化大學 SoLoMo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SoLoMo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"Social, local and mobile" (SoLoMo) 在新媒體傳播與行銷角度上佔據十分重要的地位。傳統上，我們將社群、地理位置（地利）與移動性視為三種不同的資訊論點加以考慮，但是隨著無線通訊與資訊科技的進步，為了使用者與人機溝通的便利，SoLoMo 是新媒體傳播的重要理念！

為因應跨領域學習時代來臨，特規劃「SoLoMo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滿足專業需求，本計畫提具相關策略與方法，預期達到的目標如下：

- (一) 本學程為一跨院、系的學程，整合資訊、地理、商管與傳播相關科系之師資，部分課程並結合業界資深講師，提供能貼近業界主流與前瞻技術，並可整合不同領域之課程，達成：
 - 1、建構綜合教學、學習與實習的實體環境，結合產學界師資開授內容兼具理論、實務與實習的課程。
 - 2、結合科學技術、創意傳播、空間資訊與商業管理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整合學習，得以應用資訊科技創造新價值。
- (二) 配合學程課程辦理專業實務講座、企業參訪與實務實習演練，以訓練學生能夠具有分析整合產業應用領域之基礎知識、技術，培養解決專業實務問題之能力，以增進學生就業機會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申請學生至少應修滿 14 學分，核心課程皆需修習，選修課程需依修習規定跨模組選課完成 10 學分。若與原系所修習之科目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 6 學分，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(三) 本學程由理學院地理學系、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、新聞傳播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資訊傳播學系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資訊傳播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(五)修畢原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組資格畢業，需填寫「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(六)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SoLoMo 實務應用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4學年度起在學生適用

模組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 學期	開課單位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(皆需修習)					
	資訊社會學	2	學期	資傳系	
	空間資訊學概論	2	學期	地理系	
二、選修課程(至少 10 學分)					
平台類擇一	手持裝置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管系	
	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
	行動裝置程式開發	2	學期	資傳系	
	行動多媒體資訊系統	2	學期	資傳系	
	空間資訊分析與展現	2	學期	地理系	
商管類擇一	行動商務	3	學期	資管系	
	服務科學導論	3	學期	資管系	
	行銷資訊系統	3	學期	資管系	
應用類擇一	網路行銷	3	學期	資管系	
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
	基礎雲端運算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
	行動裝置遊戲程式設計	3	學期	資工系	
	網際網路應用程式	2	學期	資傳系	
	地理資訊系統程式應用	3	學期	地理系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

